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正面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2,600萬港元相比，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本公司正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決算。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最新評估，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2,600萬港元將錄得約65%至75%的增長。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決算。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最新評估，且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